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10003号)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01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志刚*

项目负责人：于志刚

备注：*批复中的法人代表与之不一致，经查与2019年5月变更了法人，将变更记录附在后面，
并在此页备注变更信息。

电话：13918213160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2
4.2 其它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水评价标准.....	15
6.2 噪声评价标准.....	15
6.3 总量控制指标.....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监测.....	16
7.2 噪声监测.....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质量保证措施.....	17
9、验收监测工况.....	18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2
12.1 监测结论.....	22
12.2 建议.....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 1、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365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发改备[2018]842号）；
- 4、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 5、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
- 6、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7、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0111815）；
- 8、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租用张家港市联发胶带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112m²。购置冲压机，送料机等设备，进行汽车零配件生产，达到年产6000吨汽车零配件（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的生产能力。

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于2018年8月31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备[2018]842号），于2018年9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注册登记（张环注册[2018]365号）。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于2019年12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在2020年11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受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年8月31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年9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注册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12月
立项内容	租用厂房约1112平方，年加工6000吨汽车零部件（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主要生产设备有送料机2台、冲压机400吨1台、冲压机600吨1台、冲压机800吨1台等，主要原材料为钢板，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冲压-成品。年耗电8万度。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加工汽车零配件（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6000吨。实际建设年加工汽车零配件（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60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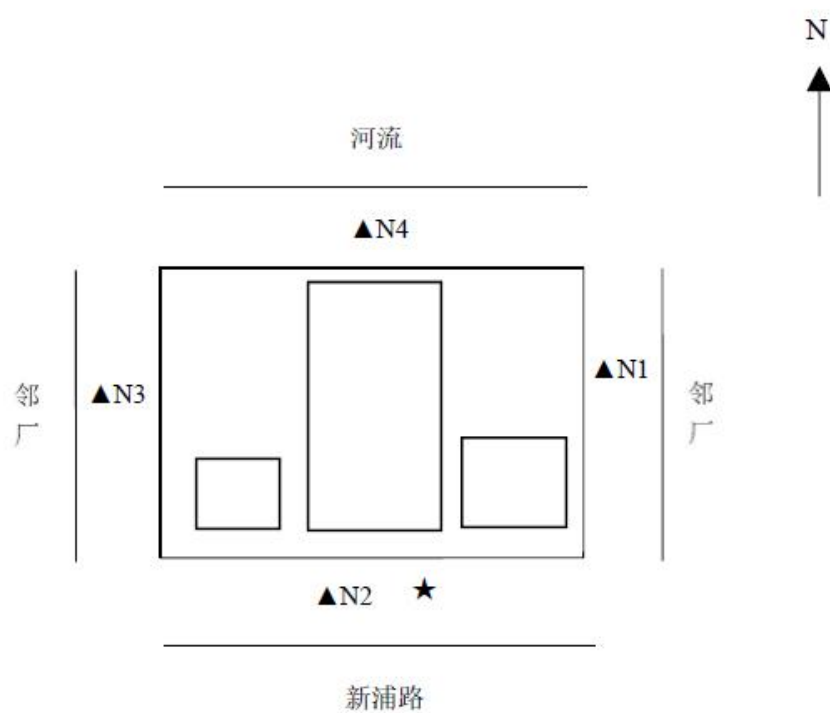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 1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18、《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9、《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年9月）；
- 20、《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注册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12日）；
- 21、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建设项目东侧为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牛医疗器械公司、张家港同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瀚海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江苏宏马纱业有限公司、天华工具、苏州大邦纺织有限公司、鸿峰源五金工具厂、永旺五金工具、天伦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宝刀片、杰胜五金工具公司等企业；西侧为胜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北侧97m处为大新村居民18户（约63人）；北侧为江苏新芳科技集团等企业。本项目监测点位见图3-1及平面布置见图3-2、周边环境见图3-3、地理位置见图3-4。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3-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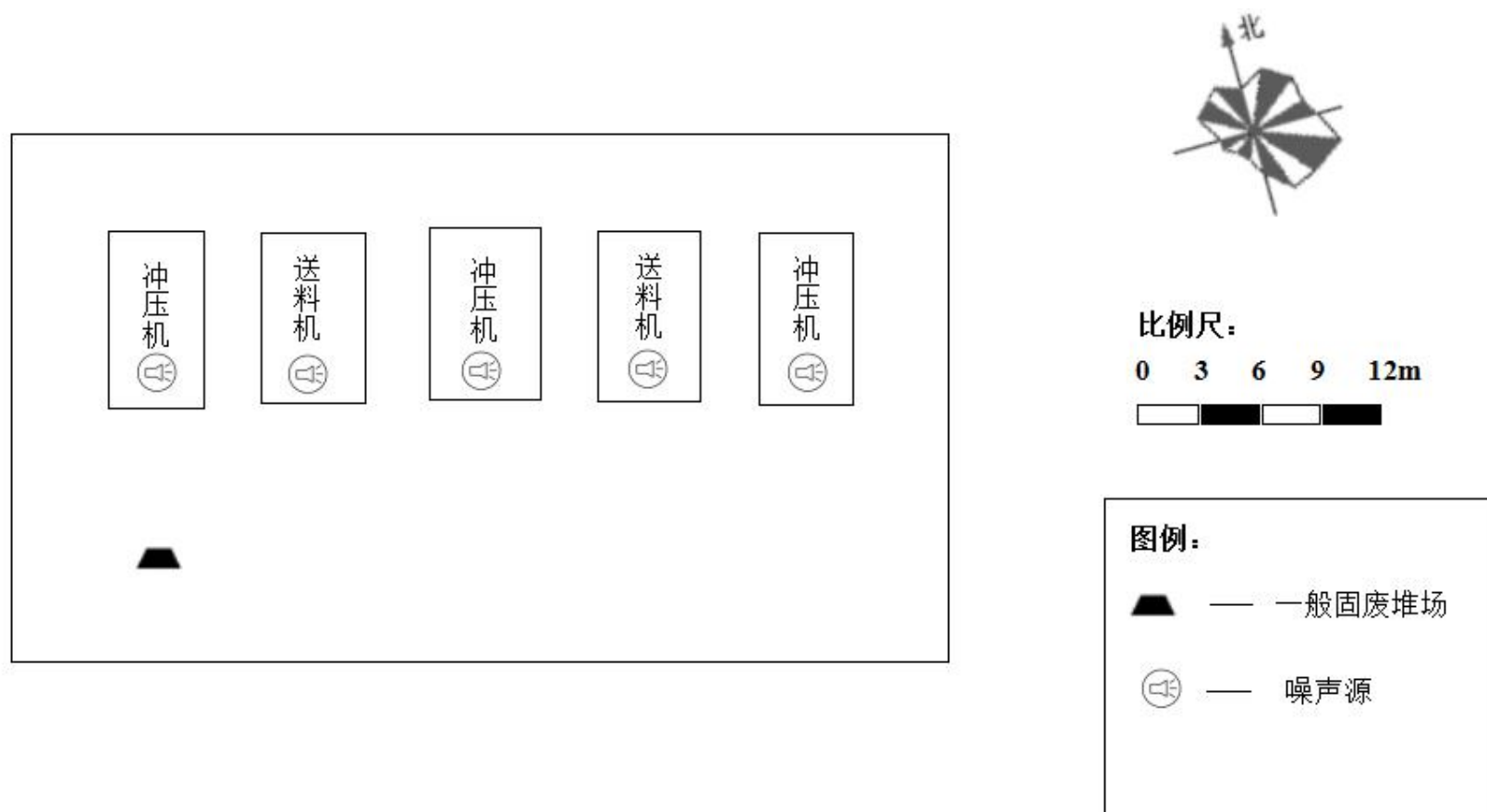


图3-2 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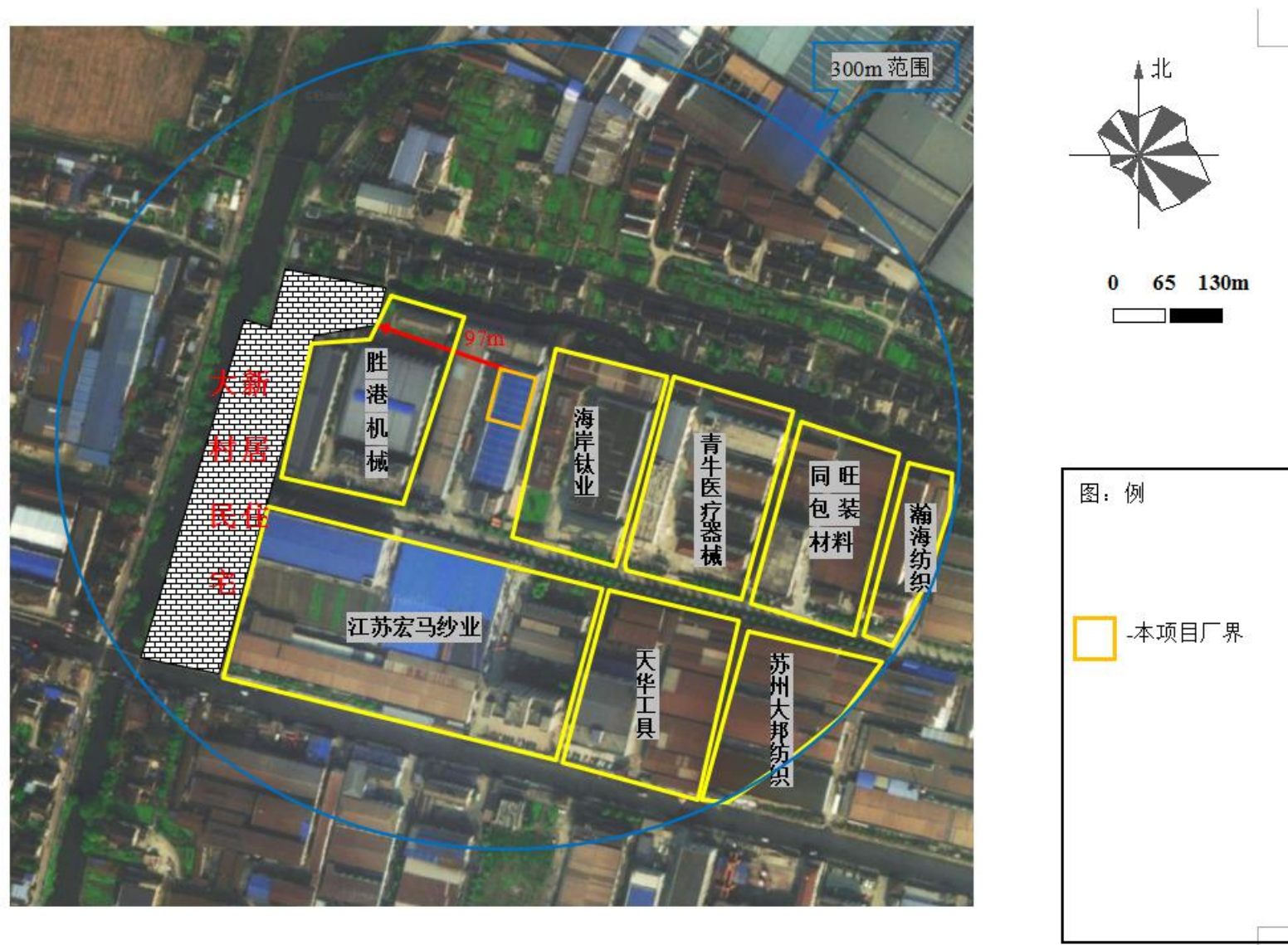


图3-3 周边环境图



图3-4 地理位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产品方案见表3-4。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0.5%。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零部件（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6000t。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8点到20点。	实际全厂人数15人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1112m ²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冲压机	400t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2	冲压机	600t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3	冲压机	800t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4	送料机	/	2台	2台	0	与环评一致
5	模具	45号钢	50套	50套	0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钢板	2mm	吨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	6000吨	6000吨	3600h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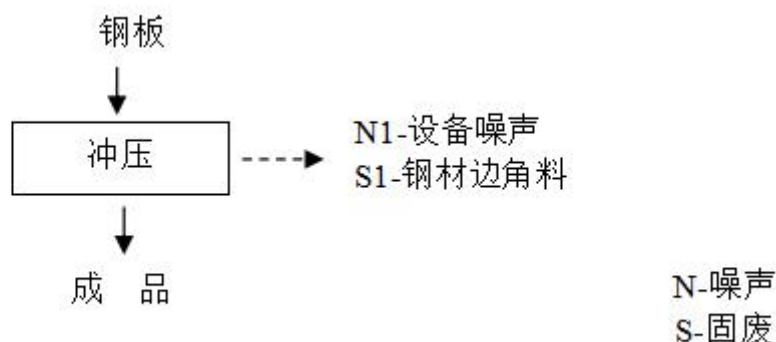


图3-5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冲压：将购进的钢板利用送料机送到冲压机下进行冲压，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1及钢材边角料S1；

最后打包得到成品。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及产品种类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5。

表 3-5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实际总平面布置见P6，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方法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千河。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30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4.1.2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压机400t	1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冲压机600t	1	连续运行	
3	冲压机800t	1	连续运行	
4	送料机	2	连续运行	
5	空压机	1	连续运行	

4.1.3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钢材边角料	85	2000	2000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	99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0m²）位于室内，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图4-1 一般固废堆场图

4.2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4。

表4-4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		固废堆场10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365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mg/L）	依据标准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TP	8		
	TN	7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3 总量控制指标

表6-3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300
	化学需氧量	0.09
	氨氮	0.0075
	总磷	0.0005
	总氮	0.0075

7、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水监测

7.1.1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天	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噪声监测

7.2.1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2.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监测期间昼间天气晴、风速2.3m/s，昼间天气晴、风速2.4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4日-25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
汽车零配件 (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	2020/11/24	16吨	300	6000吨	80
	2020/11/25	16.8吨	300		84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0/11/24	2020/11/25
1	钢板	21.3吨	22.4吨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0年11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mg/L)				
		pH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生活污水 排口	2020-11-24	6.98	13.6	2.10	84	27
		7.01	13.3	2.14	82	28.2
		6.95	15.5	2.12	82	25.8
		6.96	16.4	2.06	81	26.2
	2020-11-25	7.01	16.4	2.11	88	27.1
		6.99	16.8	2.16	87	28.6
		7.02	13.9	2.14	86	26.2
		7.00	16.5	2.06	84	26.8
	均值或范围	6.99	15.3	2.11	84.25	26.99
	标准值	6-9	45	8	5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0年11月24日监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风速2.3m/s，2020年11月25日监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风速2.4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1。

表10-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东厂界N1	2020-11-24	58.3	达标	昼间： 60dB (A)
南厂界N2		57.9	达标	
西厂界N3		58.9	达标	
北厂界N4		55.2	达标	
东厂界N1	2020-11-25	57.1	达标	
南厂界N2		58.5	达标	
西厂界N3		57.4	达标	
北厂界N4		53.8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S1	废水量	-	202.5	300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 $\times$ 年排放废水量 $\times 10^{-6}$ /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82%。 2、实际用水量根据企业2020年8-10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化学需氧量	84.25	0.021	0.09	达标	
	氨氮	15.3	0.004	0.0075	达标	
	总磷	2.11	0.0005	0.0005	达标	
	总氮	26.99	0.0067	0.0075	达标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TP TN	化粪池10m ³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	已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固体废物	固废堆场约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占地面积1112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零配件（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6000吨。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

本项目一般固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大新镇环卫所清运。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的生活污水S1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					
	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汽车零部件（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6000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汽车零部件（CCB上安装支架、座椅螺母板等）6000吨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19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张环注册[2018]365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建设单位		苏州凯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3918213160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3	0.03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31	0.09	/	/	
	氨氮		/	/	/	/	/	/	/	/	0.006	0.0075	/	/	
	总磷		/	/	/	/	/	/	/	/	0.0008	0.0005	/	/	
	总氮		/	/	/	/	/	/	/	/	0.0099	0.0075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钢材边角料	/	/	/	2000	2000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7.5	7.5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